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会〔2026〕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豫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教强省战略，持续提升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综合履职能力，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6〕141号）等有关要求，现就2026年度河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

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一) 继续教育对象。凡在河南省内从事会计工作或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应当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前，应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网址为：<https://ausm.mof.gov.cn/index/>）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河南平台，网址为：<https://www.hnzjgl.gov.cn/>）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已参加过以前年度我省会计继续教育的人员，应及时更新全国平台信息采集及河南平台个人账号信息。

(二) 继续教育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需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

(三) 继续教育方式。2026 年继续教育方式有网络教育、面授教育、其他方式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通过河南平台中“会计专区”自主选择在线学习。

二、继续教育的学分管理、折算和登记

(一) 学分管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026 年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二) 学分折算。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1 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折算 1 学分，具体学分折算规则详见附件。

(三) 学分登记。在河南平台“会计专区”自主选择网络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由河南平台自动登记，折算为学分后，通过数据交换至全国平台，无需个人申报。

参加面授及其他教育方式所得学分，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 全国平台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中“继续教育学分申请”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由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参加并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得学分，由财政部通过全国平台进行统一登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无需申报。通过全国平台申报的学分，无需在河南平台重复申报。

非通过河南平台网络学习参加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按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豫人社办函〔2026〕39 号）有关规定执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在河南平台进行申报。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申报

事宜。对于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河南平台自动生成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制的《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电子证书）。

三、网络继续教育的学习流程

自主选择网络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学习前先在河南平台上完成注册，再进行公需科目（免费学习）和专业科目学习（具体操作详见河南平台“学习入口”“会计专区”的《河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操作手册》）。具体课程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河南平台展示的施教机构中自行选择，进行选课、缴费和学习；后续新增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课程选定后，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学习任务，不能随意中断或改选，否则不记录改选课程之前所学的学时和学分。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河南平台注册时，由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在全国平台上的信息采集、面授及其他视同继续教育结果审核，由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实施好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积极宣传继续教育政策，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

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三）用人单位应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及时跟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出台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综合履职能力，学习过程中不得有作弊、代学等不良行为。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026 年度继续教育任务，逾期不再予以补学。

附件：河南省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折算规则



附件

河南省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分折算规则

一、学分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种继续教育方式取得的学分，年度内累计总学分应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1 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1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二、网络教育学分折算规则

根据施教机构提供的课程时长进行折算。

课程时长	折算学时
20 分钟 $\leq$ 时长 $<$ 45 分钟	0.5 学时
45 分钟 $\leq$ 时长 $<$ 65 分钟	1 学时
65 分钟 $\leq$ 时长 $<$ 90 分钟	1.5 学时
90 分钟 $\leq$ 时长	2 学时

三、面授教育及其他方式学分折算规则

(一)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全国税务师统一考试（仅限“财务与会计”科目）、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仅限“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每

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二) 参加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会计类专业会议（会计人才培养），省级及以上会计类社会团体或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类面授继续教育培训，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三)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四)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五)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六)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七) 参加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认可）的其他继续教育方式，折算规则以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具体规定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